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2 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现将公司 2025 年 2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 年 2 月，公司完成发电量 27.51 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 8.00%。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7.77%，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72.50%，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35.86%。

公司 2025 年 1-2 月累计完成发电量 56.32 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 17.58%。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 18.46%，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 72.20%，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 37.08%。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：

公司 2025 年 2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：亿千瓦时

项目	当月发电量	同比变动	本年累计发电量	同比变动
一、火电	25.31	-7.77%	51.62	-18.46%
二、水电	0.29	-72.50%	0.56	-72.20%
三、新能源	1.91	35.86%	4.14	37.08%
其中：风电	0.3	-23.58%	0.76	-6.14%
光伏	1.61	58.96%	3.38	52.92%
合计	27.51	-8.00%	56.32	-17.58%

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，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，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、来水情况、季节因素、装机容量变动、设备检修等。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3月6日